

六政复决〔2024〕50号

申请人：舒X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生，住安徽省定远县XX镇XX社区XX组XX号。

被申请人：六安市公安局XX支队X大队。住所地：六安市金安区XX路。

行政负责人：王XX，大队长。

申请人舒XX（下称申请人）不服被申请人六安市公安局XX支队X大队（下称被申请人）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4年5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案中，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时，被申请人尚未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基础尚不存在。据此，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此外，2024年5月17日，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作出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》（编号：3415021701528509），申请人对该行政行为不服，已于5月20日另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5月21日

附相关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二条第一款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

第三十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；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。